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2012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道德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来榜镇黄泥村海螺组026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膏剂；中药材；人用药；牙用光洁剂；医用敷料；卫生护垫；杀虫剂；兽医用药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